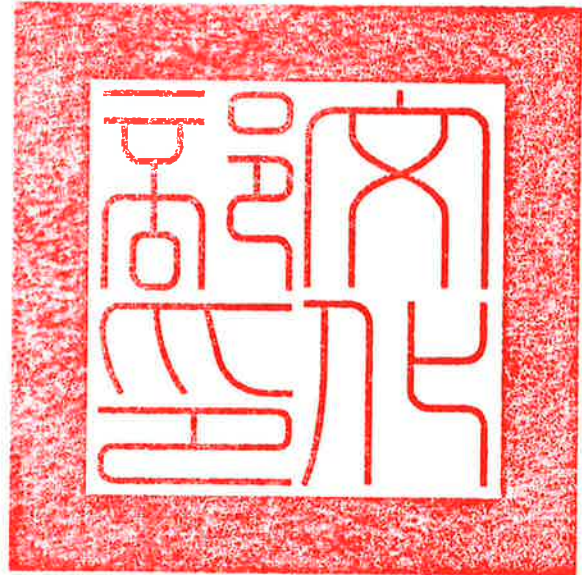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 10930507992 號



訂定「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補(捐)助計畫原始憑證就地保管須知」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附「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補(捐)助計畫原始憑證就地保管須知」

部長 李永得